

#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章程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  
緊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章程」)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倘本章程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委員會的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為甄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候選人推薦標準，確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符合條件、願意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就董事會組成、程序和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推薦董事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定期審查董事會規模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適當的變動；及就董事獨立性的確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應由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委員會任職均應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時上市或獲授權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統稱為「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指定。為免生疑問，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均應由董事會填補，僅董事會有權罷免委員會成員。

### III. 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指定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代理主席。主席應與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確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應制定符合本章程的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委員會可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或部分會議），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信息。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且所有與會人員都能通過這些設備聽到對方的聲音，即構成法定人數。

對委員會事務的表決應以每人一票的方式進行。提交表決的所有事項均須經委員會過半數表決。當委員會陷入僵局時，主席可以追加一票。

委員會應保存會議記錄和與這些會議有關的記錄（「**會議紀要**」），而會議紀要應由獲正式授權的秘書保存且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會議紀要應以充分詳細資料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議，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除非其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委員會應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決議及建議。

### IV.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他們的商業判斷力，按照他們合理地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履行這一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的誠實和正直。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還負責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候選人和被提名人

以下與董事會候選人和被提名人有關的職責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有權：

- (a) 協助確定、聘用和在適當情況下面試候選人以擔任董事會職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所建議的人士；
- (b) 審查被視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的背景和資格；但在挑選候選人時所考慮的資格中，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下列特徵和標準：經驗、技能、專長、多樣性、個人和職業操守、品行、商業判斷、根據其他承諾可提供的時間、奉獻精神、利益衝突以及委員會認為適合董事會需要的其他相關因素；
- (c) 根據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被提名人以供本公司股東選舉或董事會任命（視情況而定），而該推薦應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遴選董事的標準；
- (d) 審查每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以及其地位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就業變化）時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建議是否應再次提名該董事；
- (e)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 (f) 視情況定期審查所有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如適用）董事會中的服務，並考慮董事所需的大量時間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B. 董事會組成、規模和程序

以下關於董事會的組成和程序的職責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交會、香港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應當：

- (a)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查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情況，並在必要時建議採取措施，使董事會反映出董事會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和多樣性的適當平衡，且至少包含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最少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b) 定期審查董事會的規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c) 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
- (e) 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董事會程序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放棄任何本公司規則、準則、程序或企業管治原則的程序；以及
- (f)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並就有關政策的修訂不時（如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董事會委員會

以下與董事會的委員會結構有關的職責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交會、香港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應當：

- (a) 就董事會每一常設委員會的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確定有資格擔任包括本委員會在內的各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建議董事填補包括本委員會在內的各委員會可能出現的任何空缺；
- (b) 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並就任何變更提出建議，包括設立和撤銷委員會；
- (c) 每年審查委員會的任務和關於委員會成員和／或主席輪換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以及
- (d) 建議董事會不時設立適當或必要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道德、法律或其他可能出現的問題；但委員會根據本章程提出此類建議的權力不得損害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董事隨時提出此類建議的權利。

## D. 首席執行官

委員會在委任首席執行官方面有下列職責：

- (a) 協助董事會確定、招募候選人，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面試候選人。
- (b) 審查被提名為首席執行官的個人的背景和資格並就首席執行官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甄選候選人時考慮的資格條件中，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以下特徵和標準：經驗、技能、專長、領導能力、多樣性、個人和職業操守、性格、商業判斷、奉獻精神、利益衝突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以及
- (c) 審議首席執行官任期屆滿是否適合繼續任職，就彼是否應當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這一審查時，委員會應評估本章程是否適當地處理了屬或應當屬其範圍內的事項，並應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表現有關的所有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資料和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和質量，討論或辯論這些資料和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和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以徹底和周到的方式完成其工作。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可以是口頭的），說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修改建議。

## VI. 調查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雖然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但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均無意或不應解釋為為委員會成員創設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